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佈

授出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

茲提述由 (a)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及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豪」) 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該交易；(b) 由世紀城市及富豪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該交易之通函；(c) 由世紀城市及富豪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及 (d) 由世紀城市及富豪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該交易之通函(統稱「該等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聯合公佈所披露，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備製將載入彼等各自之通函之相關資料，世紀城市及富豪各自己申請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以將寄發相關通函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將載入世紀城市及富豪各自通函之相關資料已告落實，而該等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或之前寄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聯交所向世紀城市及富豪各自授出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惟其條件為彼等各自之通函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或之前寄發(「該豁免」)。倘世紀城市或富豪之情況出現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世紀城市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

羅寶文女士(副主席)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梁蘇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穎梅女士，JP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富豪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寶文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梁蘇寶先生

羅俊圖先生

吳季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JP (副主席)

楊碧瑤女士，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羅文鈺教授

伍穎梅女士，JP

黃之強先生